

渝府地〔2025〕49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复兴街道龙王村2社等2个社集体农用地1.4626公顷（其中耕地0.494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1.4626公顷。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镇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附件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合计		1.4626	1.4626	0.4948				0.0152	0.8550	0.0976				
复兴街道	龙王村2社	集体	0.3353	0.2625				0.0108	0.0019	0.0601				
复兴街道	龙王村7社	集体	1.1273	0.2323				0.0044	0.8531	0.0375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